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共6类、33项、2子项)

单位：阳城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22-03-10058-02-00100	140522-03-10058	优抚褒扬股	依法追究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五十七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单位存在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五十七条规定，不履行抚恤优待义务的单位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五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140522-03-10058-02-00200	140522-03-10059	优抚褒扬股	对有关单位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六十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立案责任：发现有单位存在违反《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六十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反《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六十条规定，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六十条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522-03-10058-02-00300	140522-03-10060	优抚褒扬股	对抚恤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 （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1. 立案责任：发现有抚恤对象存在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责成专人负责，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违反《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规定，抚恤对象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或者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140522-03-10058-02-00400	140522-03-10061	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依法追究违反安置规定的单位的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 （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于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1. 调查责任：发现有单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及时调查核实，与有关单位协调沟通，责令限期改正，完成安置任务。 2. 立案责任：对拒不整改或限期内没有完成整改的，收集相关证据，进行立案。 3. 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对责任单位的违法进行审查，出具调查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责任单位，告知违法事实、拟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和证据、形成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五十七、五十九条、七十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七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0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或者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单位：阳城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22-03-10058-08-00100	140522-03-10058	优抚褒扬股、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优抚安置先进表彰		行政奖励	【行政法规】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九条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退役军人安置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第十一条对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直有关单位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8号）第九条 《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第十一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87号）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140522-03-10058-08-00200	140522-03-10059	优抚褒扬股	烈士褒扬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七十七条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合理制定表彰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定，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县政府研究决定，以县政府名义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七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791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单位：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22-03-10058-07-00100	140522-03-10058	优抚褒扬股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和伤残证办理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第二十八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军士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军官、中高级以上军士的残疾，由军队战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军士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九条 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进行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应当及时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凭原始档案记载及原始病历能够证明服役期间的残情和伤残性质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或者因体内残留弹片致残，符合残疾等级评定条件的，可以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役后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或者军队卫生部门、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需要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 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自收到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认为符合条件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证件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公示意见情况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证件(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公示结束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1.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初审退出现役残疾军人残疾证、档案材料，残疾评定情况，核对残情信息等。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初审意见，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对部分人员还应提交省级残情鉴定专家组鉴定。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事后管理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一～第七十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 第11号）第十条 第十五条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悉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2	140522-03-10058-07-00200	140522-03-10059	优抚褒扬股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因工作需要继续服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2、【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出现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应当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军人退出役证书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残疾人残疾情况以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可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以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照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不予登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当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结合审查情况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迁出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以及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	1. 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的确认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核上报材料。 3.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 二十二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	140522-03-10058-07-00301	140522-03-10060	优抚褒扬股	恢复、取消抚恤待遇审查	恢复抚恤待遇	行政确认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当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	1. 受理责任：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本人申请、户口簿、司法部门的相关证明等材料。 3. 送达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令第11号）第三十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4	140522-03-10058-07-00302	140522-03-10061	优抚褒扬股	恢复、取消抚恤待遇审查	取消抚恤待遇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 第五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发放抚恤金、补助金；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被军队开除军籍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抚恤优待对象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或者取消其抚恤优待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责任:县级 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司法部门的相关判决书等材料。 3. 送达责任:对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五十九条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	140522-03-10058-07-00400	140522-03-10062	优抚褒扬股	烈士评定审核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执行特勤警卫任务、执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任务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执法合作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军人牺牲，军队文职人员、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执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参加非战争军事行动、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复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收到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查评定。	1. 受理责任:县级 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查由死者生前所在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等材料，核实相关信息。 3.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无异议的，签署办理意见，报县政府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说明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县（市、区）材料复印件。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八条 第九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单位：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22-03-10058-06-00100	140522-03-10058	优抚褒扬股、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检查责任：根据职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检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不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2. 处置责任：依法告知当事人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 移送责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公布检查结果，并跟踪复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七十二条 国家实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违反本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09；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1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单位：阳城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22-03-10058-05-00100	140522-03-10058	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14号） 第六十条“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787号） 第二十条 退役军士不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退休、供养条件的，退役义务兵不符合安排工作、供养条件的，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退役军士符合逐月领取退役金、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义务兵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可以选择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 第二十一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国家财力情况、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	1.受理责任：接收部队移交的退役士兵档案。 2.审查责任：审查退役士兵档案，核算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 3.给付责任：根据档案审查情况编制给付花名，送交财务，将一次性补助金打入个人账户。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7号） 第二十一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根据其服役年限发放一次性退役金。自主就业退役军士和义务兵的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城镇单位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并适时调整。” 2.【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7号）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二）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三）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7号） 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0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	140522-03-10058-05-00200	140522-03-10059	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创业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主席令第14号） 第五十三条“服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六十一条“军士退出现役，服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	1.受理责任：接收上级转回的退役士兵档案。 2.审查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退役士兵档案进行审查。 3.给付责任：将符合办理条件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7号） 第九条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2.【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7号） 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委员会令 第787号） 第八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其他负责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国家政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 （二）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三）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的； （五）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六）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0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3	140522-03-10058-05-00300	140522-03-10060	优抚褒扬股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	140522-03-10058-05-00400	140522-03-10061	优抚褒扬股	1级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资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7号） 第七十八条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区、旗）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所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所有，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分散供养的退役军士和义务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5	140522-03-10058-05-00050	140522-03-10062	优抚褒扬股	退出现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三十四条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二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时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退出现役后补办或者调整为一级至四级、服役期间因患精神障碍评定为五级至六级的残疾军人，从其移交地方、补办或者调整残疾等级审批手续办结当月起，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护理费。”	1. 审查责任：对安置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三十四条 退出现役并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或者未移交地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所在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发给。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退休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140522-03-10058-05-00600	140522-03-10063	优抚褒扬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791号） 第十六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烈士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按照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40个月基本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其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发放，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十五条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令、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十五条 “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7	140522-03-10058-05-00700	140522-03-10064	优抚褒扬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1. 审查责任：对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十九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上一年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具体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	140522-03-10058-05-00800	140522-03-10065	优抚褒扬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政府规章】《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三十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或者向政府移交的残疾军人，应当自军队办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按照残疾性质和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其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当年的残疾抚恤金由所在部队发给，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从下一年起按照当地的标准发给。”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八条 “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9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9	140522-03-10058-05-00900	140522-03-10066	优抚褒扬股	烈士褒扬金	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 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 第十五条“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倍的标准发给其遗属。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十五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烈士证书持有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2.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 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二）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三）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140522-03-10058-05-01000	140522-03-10067	优抚褒扬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	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信息共享，比对人员信息、待遇领取等情况，每年对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对象进行确认，及时协助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烈士遗属办理领取定期抚恤金、补助等手续，对不再符合条件的，停发定期抚恤金、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金、补助的烈士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补助，作为丧葬补助费。”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二十二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审查。 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 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二十二 条“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八 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或者其他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140522-03-10058-05-01100	140522-03-10068	优抚褒扬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继续发放12个月其原享受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140522-03-10058-05-01200	140522-03-10069	优抚褒扬股	军人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十五条“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 第三十二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待遇。”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十五条“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基本工资标准，由收到《烈士评定通知书》、《军人因公牺牲通知书》、《军人病故通知书》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以下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基本工资。月基本工资或者津贴低于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的，按照少尉军官基本工资标准计算。被追授军衔的，按照所追授的军衔等级以及相应待遇级别确定月基本工资标准。” 2.【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140522-03-10058-05-01300	140522-03-10070	优抚褒扬股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1. 审查责任：对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中央和地方财政分级负担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服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同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优待。” 2.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八条“抚恤优待对象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二）伪造残情、伤情、病情骗取医药费等费用或者相关抚恤优待待遇的；（三）出具虚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优待待遇的。”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4	140522-03-10058-05-01400	140522-03-10071	优抚褒扬股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行政给付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当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三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当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予补发。” 2. 【部门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八条“伤残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违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残情的；（二）冒领抚恤金的；（三）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四）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五）其他弄虚作假骗取抚恤金的。” 第二十九条“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或者取消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或者取消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监护人。”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140522-03-10058-05-01500	140522-03-10072	优抚褒扬股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的给付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16号） 第六十二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享受国家定期生活补助的参战退役军人去世后，继续发放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6	140522-03-10058-05-01600	140522-03-10073	优抚褒扬股	新中国成立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140522-03-10058-05-01700	140522-03-10074	优抚褒扬股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行政给付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8	140522-03-10058-05-01800	140522-03-10075	优抚褒扬股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行政给付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1. 审查责任：对已批准人员进行核实。 2. 给付责任：将核实准确的花名造册，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3.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 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140522-03-10058-05-01900	140522-03-10076	优抚褒扬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788号)第四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其中参加工伤保险的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	140522-03-10058-05-02000	140522-03-10077	优抚褒扬股	享受定期补助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烈士(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死亡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前款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死亡后,由发给其定期生活补助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12个月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申请办理程序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资料或申请办理的相关程序。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真实性审查。 3.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理由。 4.给付责任:将审批通过的花名,按时送交财务,由财务发至个人账户。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看资金是否发放到位。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政府规章】《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316号)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参战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退出现役的人员,以及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1985年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前款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抚恤优待对象死亡后,由发给其定期生活补助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12个月的定期生活补助作为丧葬补助。”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88号)第五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1.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

单位：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章）

序号	职权编码	行使主体	具体行使的内设机构（单位）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及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项目	子项								
1	140522-03-10058-10-00100	140522-03-10058	优抚褒扬股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新建、迁建、改扩建项目审核		其他权力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 第三十三条 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分为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省级烈士纪念设施、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和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 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 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 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 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 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查责任:审核县（市、区）提供的材料和相关申请。 3. 决定责任:对初步审核符合条件的，组织评审和现地检查，合格后报县政府审批。对不符合条件的， 解释原因。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县（市、区）材料复印件，督促烈士纪念设施单位做好管理建设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第七十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三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6号）第十五条	《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791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复核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补助的；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职责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五）在烈士褒扬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套取、挪用、贪污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的，由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窗口咨询：阳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窗口电话：0356-6929798； 3. 地址：行政办公区2号楼306。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高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